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涉及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无。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 一、诉讼案件情况

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泰基业”）诉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

###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 粤 0304 民初 11368 号），主要内容如下：

福田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涉案的润泰供应链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原告润泰基业作为润泰供应链公司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请求福田法院撤销该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规定。润泰供应链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或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润泰供应链 201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在未经董事长高伟召集，亦未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向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董事长高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情况下，径由董事韩越授权董事李艳娟召开，损害了董事长高伟的董事会会议召集权，该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违反了公司法和润泰供应链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以撤销。故原告要求撤销被告润泰供应链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主张，福田法院予以支持。

被告润泰供应链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被告润泰供应链 2018 年 10 月 27 日的《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润泰供应链、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田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提起上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